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一 年

第 二 輯

第 二 十 六 號

第 八 十 四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紐 約 威 斯 湖

# 目 錄

## 第八十四次會議

	頁數
九十九. 臨時議事日程.....	二八三
一百. 通過議事日程.....	二八三
一百零一. 討論澳大利亞關於延長主席任期之提案.....	二八三
一百零二. 繼續討論關於希臘北部情勢之希臘申訴.....	二八四

---

## 文 件

	附件
下列各項文件與第八十四次會議有關：	
希臘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日致秘書長函，附備忘錄 (文件S/203)，補編第十號.....	十六
希臘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日致秘書長函之補遺 (文件S/203/Add.1)補編第十一號.....	二十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代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六日致秘書長函 (文件S/222)，補編第十二號.....	二十五
希臘北部地圖，補編第十二號.....	二十七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第八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H. V. Johnson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九十九.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S/213)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澳大利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理代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212)。
- 三. 希臘代表團代理首席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日致秘書長函，附關於希臘北境情勢備忘錄(文件S/203)。<sup>1</sup>

一百.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百零一. 討論澳大利亞  
關於延長主席任期之提案

主席：議事日程第二項目係澳大利亞代理代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提出決議案草案之公函。該決議案草案原文如下：

“大會既已決定當選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之任期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主席每月循環輪任之起迄日期以宜

加以調整，使輪任起迄日期可與理事之任期相同。為此，安全理事會議決議事規則第十八條應予暫停適用，俾美國代表可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續任主席職務。”<sup>1</sup>

諸君對此項決議案草案有無意見？

Mr. LANGE (波蘭)：本人願附議此項決議案草案。

郭泰祺先生(中國)：本人贊助澳大利亞代表之決議案草案。除該代表所舉強有力之理由外，尚有另一理由(倘吾人尚需其他理由)：諸君或尚憶去歲夏秋二季巴黎和會期間，地主國政府之代表曾額外任主席職多次。此種辦法係禮貌之表示。故即純為表示禮貌起見，深信理事會亦必欣願將貴主席之任期延長十三日。

未知貴主席是否願意接受此種表示禮貌之提案，蓋工作時間亦將因而加長也。然本人固深盼貴主席能接受此項提案，且深信理事會諸同仁亦均願此項決議案獲得通過。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未見有更改任期之必要。倘澳大利亞代表建議犧牲其本人之主席任期使美國代表之主席任期得以延長，本人或能明瞭其用意，然渠之建議並非如此。就本人個人之意見而言，殊不悉主席任期自每月之第十七日起始而不自第一日起始有何不便之處，然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十號，附件十六。

<sup>1</sup> 文件S/212。

其他理事國倘認爲吾人可不按前所通過之議事規則行事，本人亦不擬提出異議。

Mr. HASLUCK(澳大利亞)：此係純屬程序問題之決議案草案，其理由在草案本文中已予說明。蓋因大會將本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任期自一月十七日至次年一月十七日改爲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故主席之任期，勢有作相當變更之必要；不然，將來某理事國或因任期終止，於僅完成其理事會主席一半任期之時，即須引退，而新理事國參加理事會後或須接任前主席所遺之一半任期。故此類問題，尤其爲主席之任期問題，務須加以調整方爲適當，且更能有助於理事會之工作。

對於蘇聯代表所發表之意見，本人願聲明澳大利亞代表團並非此項決議案草案之惟一動議人。此事前經某數代表團彼此商議，所以由澳大利亞代表團提出之理由，乃以貴主席任期之延長，有人以爲或將影響澳大利亞代表團之權利耳。

吾人提出此決議案草案，其旨僅在表明本代表團並不認爲吾人之利益將遭受任何影響，亦不認爲貴主席任期之延長將影響任何一理事國或理事會全體之權益。本人願繼中國代表之後，贅誌一語：倘貴主席以此提案爲向貴國及貴主席個人表示禮貌而予以接受，吾人固深盼貴主席得任安全理事會之主席直至年終爲止。

主席：諸君有無其他意見？贊成決議案者請舉手。

舉手表決之結果，澳大利亞提案以九票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澳大利亞

巴西

中國

埃及

法國

墨西哥

荷蘭

波蘭

英聯王國

棄權者：

美利堅合衆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承各同仁惠予信任對敵國並以及本人個人致詞獎飾，謹此中謝。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先生，本人棄權，敬請察及。

## 一百零二. 繼續討論關於希臘北部情勢之希臘申訴<sup>1</sup>

主席：茲進而討論議事日程第三項目，即希臘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日致祕書長函。此爲繼續理事會上次會議之討論。本席特請希臘、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各代表就席。

(阿爾巴尼亞駐南斯拉夫全權公使 Mr. Mysni Kapo, 保加利亞駐美政治代表 Lieutenant-General Wladimir Stoytcheff, 希臘首相兼外交部長 Mr. Constantin Tsaldaris 及南斯拉夫駐美大使 Mr. Sava Kosanovic 就席)

Mr. KOSANOVIC (南斯拉夫)：主席先生，茲擬提出一程序問題。Mr. Tsaldaris 十二月十二日在安全理事會發表談話時，曾徵引南斯拉夫總理狄多元帥，對美國新聞記者之談話。據上星期四，會議英文速記紀錄第五十二頁所載，希臘代表稱：

“容余於結束之際一引狄多元帥十月十六日告美國記者之談話：敵國政府提出愛琴區馬其頓問題。並不認之爲此係和會最後階段中必須解決之問題之一。但各方必須了解吾人絕不能坐視希臘政府機關迫害馬其頓人民所造成之局勢。吾人將採取何種步驟，不能見告，然吾人必將採取行動，以停止希臘政府對付少數民族——尤其對愛琴區馬其頓人——之恐怖政策。”<sup>2</sup>

據余所得消息，狄多元帥告紐約時報記者 Mr. Sulzberger 之語爲：

“吾人並未於此際和會第一階段中提出愛琴區馬其頓之問題，然鑒於因最近該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十號，附件十六。

<sup>2</sup> 此段中文係就 Mr. Tsaldaris 法文演詞之英傳譯稿轉譯，正式中譯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二十五號。

地政府機關甚至無法匪徒及保皇黨份子迫害威逼馬其頓人民而引起之嚴重局面，吾人實不能對該地所發生之事件，置若無視。吾人擬向聯合國提出某種辦法。吾人將採取何種步驟，實難相告。然本人敢謂確將採取某種步驟……余鄭重說明南斯拉夫除就此問題向聯合國提出辦法而外，不將採取其他行動。任何其他傳說及謠言悉屬捏造，無非企圖損害敵國而已。”<sup>1</sup>

茲請各位注意紐約時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版（該報可謂既無同情南斯拉夫，亦無同情本人之意）發表 Mr. Tsaldaris 之全部演詞，然所載之本人演詞僅及三十行。該報載稱：

“Mr. Tsaldaris 為證實使馬其頓自希臘分立之運動起見。曾徵引南斯拉夫狄多元帥之聲明。渠稱此係狄多元帥十月十六日美國記者之言。”

其後即為上述之 Mr. Tsaldaris 演詞之引文。紐約時報續稱：

“Mr. Tsaldaris 顯係指紐約時報十月十五日所載 C. L. Sulzberger 之通訊而言。此稿或係於次日電達雅典者，但於傳遞時可能曾經竄改。然紐約時報記者訪問南斯拉夫領袖之記載中，固特別書明狄多元帥曾稱渠所將採取之辦法當向聯合國提出。”

時報繼即徵引余頃聞所述之狄多元帥聲明原文。由此可見 Mr. Tsaldaris 為企圖證實南斯拉夫對希臘有侵略用心起見，乃刪去狄多元帥聲明中最主要之部分，即南斯拉夫除在聯合國內提出此事外不擬採取任何步驟對付希臘，任何其他傳說及謠言均屬子虛；狄多元帥此點意見當為聯合國之任何友人所歡迎者。Mr. Tsaldaris 兩度刪去此點。由此並可見其刪略一舉決非出於偶然。此項陳述非特有失正確，甚且過之，而為故意捏造事實。此實為惡意捏造事實，虛偽之“圈套”，旨在淆惑此最高審議機關之聽聞，使其鑄成謬誤之決議。

余曾再三思考希臘代表所用字句。本人於前安全理事會發言時<sup>2</sup>曾對 Mr. Tsaldaris

輕率不審，不顧是非指訴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各情表示憤慨。然上星期四發言時，余固不能料及在如此短促期間即可得此種捏造是非之強有力證據也。

余此刻方悟提呈理事會各文件為何未經簽署亦無任何關於文件真偽之佐證。倘 Mr. Tsaldaris 在任何法庭之前有此行為，則審判將立即停止，並將提呈人交付檢舉。本案究應如何處理，茲請諸君自行決定可也。

主席：為繼續上次會議之辯論，茲請阿爾巴尼亞代表發表任何陳述。

Mr. HYSNI KAPO(阿爾巴尼亞)：吾人現所討論之希臘備忘錄滿載毫無根據，有意誣難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之控訴。然該備忘錄仍為一披露希臘現政府有危害巴爾幹和平之意向之重要公文。此點又經 Mr. Tsaldaris 前於安全理事會內發表之演詞所證實。<sup>3</sup> Mr. Tsaldaris 之政府企圖以一切可能方法，甚至不惜採用乖戾手段以支持其向鄰國所提之無緣無由之領土要求。此種毫無顧忌之政策足以挑動嚴重之糾紛。

世界各地人民飽經災難，歷盡六年之艱險，乃能擊敗法西斯及納粹制度，廢止專制而恢復和平及自由。戰爭刻已終止。愛好和平，信仰民主之人民已負起建設責任，企圖一勞永逸，結束此悲慘之戰時。巴黎和會已向此目的邁進一步；紐約外長會議又在和平方面完成有價值之工作。聯合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亦以審議軍備及其他重要問題為其主要工作，而此種問題之解決將為對於鞏固全世界和平及安全之真正貢獻也。

余係代表一已充分證實其對於自由獨立及和平之忠忱之國家發言。阿爾巴尼亞人民對法西斯及納粹侵略者作猛烈之抵抗。渠等犧牲重大對吾人之共同勝利有重要貢獻；其戰時之努力曾引起各盟國之讚揚。我國雖因參與一九四五年巴黎賠款會議，成為其中有力分子之一，又參與對義大利和約（其中有一節全部與阿國特權有關；該約並承認吾人取得賠償，並以聯盟國資格加入該條約之權利），凡此皆證實我國得享受聯盟國應享之權利，然近來我國已遭受至不公之待遇矣。

<sup>1</sup> 原文見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紐約時報。

<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二輯第二十五號。

<sup>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二十五號。

阿爾巴尼亞於戰勝義德二侵略者及克服其境內傀儡後，更建立民主政體以人民共和國爲其勝利增色。現時其境內經濟困難雖屬可懼，然我人民仍欣然從事重建其業已摧毀殆盡之祖國，切望公正永久和平之蒞臨，庶能與其鄰邦及所有愛好和平之民主國家建立友善關係。吾國因愛護其本身之獨立及自由，故亦小心尊重其他國家之獨立及自由。

阿爾巴尼亞人民於其國家解放之後，曾多次表示願能對和平之共同任務有所貢獻，並對聯合國之和平任務具有堅決信仰。吾人此際亦本此精神討論希臘之備忘錄。

雅典政府控訴阿爾巴尼亞已非初次，前此曾二度爲此：第一次在安全理事會，後又提出於巴黎和會。該政府現又重提前說，舉出新控訴，而實則與前舉各節大同小異，其目的固未嘗變更也。雖然，事實固極明顯。吾人不妨細察事實：自一九四六年九月九日至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希臘備忘錄中共舉出邊疆事件八起。安全理事會於討論阿爾巴尼亞申請加入聯合國一案<sup>1</sup>時，即已審查希阿邊境事件問題。當時阿爾巴尼亞代表說明煽動邊境事件者爲希臘而非阿爾巴尼亞。

一九四五年及一九四六年間希臘在阿爾巴尼亞邊境激起事件計近一百次之多；凡此事件均經作成詳細報告正式送請聯合國祕書長注意。余盼諸君皆有最近吾人代表阿爾巴尼亞政府送達祕書長之文件，此中列開新事件二十一一起，記載一九四六年九月十日至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希臘軍隊在阿爾巴尼亞邊境之二十一次挑釁行爲。<sup>2</sup>希臘士兵侵入阿爾巴尼亞境內攻擊我哨站，煽擾我人民，經我方虜殺；請問此種事件希臘與阿爾巴尼亞兩國究竟誰尸其咎？希臘政府以此種事件責難阿爾巴尼亞，實係企圖以謊言掩蔽真相。諸君或已察及在備忘錄及 Mr. Tsaldaris 之演詞中均無肯定控訴阿爾巴尼亞之點。雖然，誠如 Beaumarchais 名著中某人所言“譏謗之，譏謗之，終必使人真僞不辨。”此正希臘之所爲：希臘政府之各項控訴實僅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第二年第二輯第四號第五十五次會議，第三〇頁至三九頁。

<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第二年第二輯補編第十二號附件二十五。

其攻擊新阿爾巴尼亞之詳細計劃之一部分耳。

希臘現政府當政以來，公然對我國取敵視之態度；阿國戰犯多人匿身希臘，而希境內阿爾巴尼亞少數民族則慘遭虐殺。此點英國國會議員 Mr. Hutchinson 曾爲證明。

此外，我人民雖曾力戰吾人之公敵義德兩國；正式宣言及國際文件中雖已明白規定阿爾巴尼亞之地位，視阿國爲上次戰爭時聯盟國家之一，希臘政府仍片面樂於自視與阿爾巴尼亞處於戰爭狀態。此種事實以及希臘索取阿爾巴尼亞領土五分之二之帝國主義要求，可以說明多種問題。希臘士兵在阿爾巴尼亞邊境挑釁，原係該政府之陰謀，其用意顯在作侵略之準備，以達成其擴張領土之目的。此種事實明白顯示希臘政府對愛好和平之弱小阿爾巴尼亞採取頑強之敵對行爲及帝國主義之擴張政策，以爲阿國弱小無能，希臘可以爲所欲爲，同時又表示希臘政府堅欲借衝突挑釁事件發動巴爾幹新戰局。

此即希臘控訴阿爾巴尼亞之基本理由，亦爲各項控訴之真正用意所在。

希臘備忘錄以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同爲控訴之對象。此爲新策略，爲煽亂者所支助之大規模新動作，其目的在煽動他國之紛擾，顯示希臘政府缺乏與各鄰邦建立友好關係之誠意。

希臘政府之目的，一方面爲攻擊上述各國之民主政府，一方面又在轉移視聽，擾亂人民之思想，使不知希臘此際所發生事件之真像。Mr. Tsaldaris 之政府企圖自飾其非，雖罪深惡極，仍強欲狡辯，加過鄰邦。然事實日益昭彰。僅二月以前，希臘第三集團軍指揮 General Vendiris 就所謂鄰邦干涉希臘內政事聲明如下：“余認爲所謂外國統率、配備及武器等事，皆屬無稽。”(Carrefour, 加拿大版第一一九號，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六日)。

吾人每日見紐約報紙及各地報章載稱希臘刻有內戰，且情勢日趨惡劣。此外，尚有若干業經證實之事實，使希臘控訴其鄰邦各節之效力大減，即：

(一) 截至今日，近阿爾巴尼亞邊界希臘遊擊隊之活動，尙不足道。

(二) 反政府遊擊隊之活動，不限於邊

界地帶。此種現象在希臘中東部如 Peloponnesus, Crete, 及其他希臘島嶼皆甚為普遍。

(三) 吾人由是可見希臘某一部分人民業已羣起反對其政府。吾人所見者實為內戰之現象也。

茲僅引證 Mr. Tsaldaris 之前任希臘政府首領 Mr. Sophoulis 及前希臘外交部長 Mr. Sophianopoulos 之語以為佐證：

一九四六年八月八日，當國王復位問題舉行國民總投票之前夕，Mr. Sophoulis 稱：

“人民不能自由表達其意旨而不受任何影響，蓋無政府狀態遍及國內大部地帶；政府所鼓激之內戰局面現已存在，政府機關更與匪隊合作；政府藉口鎮壓匪隊，以極刑、監禁、放逐出境及屠殺信仰民主之公民等等方法造成恐怖局面。”

一九四六年十月四日 Mr. Sophianopoulos 聲明如下：

“希臘之情勢日趨惡劣。因政府對信仰民主之公民施行恐怖政策及大舉“清掃”之結果，致彼輩逃亡鄉間與其他逃生避虐，匿居山野者為伍，增加其數目。”

故希臘政府對此種形勢須負全部責任。其內政外交皆表現法西斯政權之特徵，人類固曾於殘酷之戰爭中對此種政權奮力抗拒也。希臘力抗義德侵略者之愛國勇士多被屠殺。監禁或被逐至孤島。彼等或為饑餓所迫，或因身受酷虐奄奄待斃。希臘抗戰英雄人民解放軍之總指揮 General Saraphis 即為最近被驅往愛琴羣島者之一。大規模之屠殺、掠劫、焚燒村落中同情游擊隊之居民，此即希臘現政府所採之辦法。茲僅徵引第二集團軍情報處之命令，以見一斑：

Larissa, 一九四六年七月三日

“第一四九八號密令：

(奉第二集團軍軍長令)

令 Thessaly 憲兵隊最高指揮官知悉：以嚴厲辦法追捕襲擊 Rachoula 憲兵哨站之匪隊。逮捕經證明為匪徒者之家屬。其房屋必予焚毀。第四十一旅將增援憲兵隊。

FRANCIADAKIS (簽署)

步兵上校，參謀長。”

希臘國內前與敵人合作者及法西斯黨徒

皆大權在握，備受尊重。Stylianos Gonatas (該員曾將希臘 SS 改組為劣蹟昭著之“安全營”)，現任職 Mr. Tsaldaris 政府中，位在副主席。上年十月二十六日前傀儡首相 Ralis 則在其雅典別墅平安辭世，得國旗覆棺，葬時現國會議員前 Metaxas 任內之勞工部長 Dimitratos, 及佔領期內以諂媚德人聞名之 Tourkovassilis 均往致哀辭。Mr. Tsaldaris 之人民黨黨員數人亦蒞場。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英國國會議員 Mr. Norman Dodds 在下議院所作之陳述足以證實法西斯主義之重興於希臘。Mr. Dodds 稱：

“就余所見，深信希臘正在建立新法西斯國家余深信在希臘境內吾人正與各種反對吾人素所信仰之民主主義之分子，及行為卑賤，過去曾與德義合作之人“為伍”。而英勇抗戰之戰士則在其勇於衛護之本國備受刑虐”。

關於希臘掌握大權者之政策及人品之報告余固可徵引無已，然其情形為眾所共知，似無庸更事贅述。

希臘政府對外政策為挑釁及土地之擴充，其對象不僅為阿爾巴尼亞，對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亦復如此。在安全理事會提出對此三國之控訴，僅此項政策之表現耳。雖然，被希臘控訴之三國境內並無內戰，三國之間亦無邊境事件。三國有以自由及真正民主之選舉所建立之穩固政府。就我國而言，人民既已恢復自由，刻正安然工作，切望能繼續在和平中生活工作。

希臘政府之備忘錄要求安全理事會遣派委員會“就地調查”希臘北境情況。由上述各節事實可見現任希臘政府雖確有外軍支助，仍不能統御其國內情勢，且並無任何所謂雅典國會反對黨之贊助。該政府以刑虐，恐怖主義及壓制政策培植內戰，且企圖向其鄰邦挑戰尋釁。吾人確須派遣調查委員會然委員會應逕赴希臘，就地證實希臘統治者所造成之局勢。

倘安全理事會果願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則決不能容許此種情勢之繼續存在。理事會必須採取某種行動制止英勇之希臘人民之長期苦難，使巴爾幹不致再發生其他糾紛。

阿爾巴尼亞對希臘現行政策之發展極爲關切。阿爾巴尼亞切望希臘之安定、和平及其人民之主權之恢復。阿國願與民主之希臘建立最友善之睦鄰關係，且願見希臘對我國土地完整及獨立之威脅從此鏟除一盡。

因此，吾人於結束之際，不特代表阿爾巴尼亞政府駁斥希臘政府毫無根據之控訴，並表示深願希臘境內之騷擾及紊亂局面及早消除。

Lieutenant-General STOYTCHEFF (保加利亞)：茲有一關係世界及巴爾幹和平之重要問題提交理事會處斷。欲求一正確之解決方案，理事會必須澈底明瞭個中真情。因此，余於就控訴我國之各點提出具體答辯之前，擬就實際情勢作簡單之陳述。

自巴黎和會以來，希臘報章對保加利亞人民及政府百般惡意誹謗。自雅典發出之消息爲怪誕惡意之謊言，其目的顯在中傷保加利亞現政府，使起草和約之政治家得一不良之印象，而希臘可以獲得更有利之條件。因此，本人對於希臘首相將各項控訴正式作成備忘錄以及口頭陳述提交安全理事會之舉，良爲感激，蓋此舉不啻對加諸我國之大部無理控訴自加否認也。

吾國親德之國王及其恭順之各部長確曾對英美宣戰，然渠等實亦深悉保加利亞之真正民意，故不得不於一九四〇年拒絕墨索里尼同時進攻希臘之要求。是時正值聯盟國四處失利，雖經軸心再三壓迫，保國亦未敢舉一兵一卒攻擊聯盟國。保加利亞僅於秘密活動中或在戰場上對德國及其傀儡實行作戰。

吾人之親德政府曾遵希特勒之命進佔色雷斯，固屬事實；然此舉亦違反保加利亞民意；保國人民夙願以友好和平方法解決出海問題；故進佔色雷斯之舉，雖非借武力完成，余仍認之爲一謬誤之罪行。然對此錯誤行爲負責者已自食其果：王室業已覆滅；攝政者（其中有皇族一人）；全體閣員（余可重述一遍：全體閣員），及其大部代理人皆已以其生命抵罪；彼等悉被審訊，定罪並處刑。保加利亞人民爲一進一步表示友善起見，特將在色雷斯行爲不法之官員多人，包括當地總督在內，悉數解送希臘當局聽其審訊懲

處。希臘所望於保加利亞人民者更有何事乎？

茲請就希臘所提控訴之近因略陳數語。

一九四四年九月初旬保加利亞人民受聯盟國之共同目標以及其爲世界正義及自由而戰爭之感召，經長期奮鬥後，終於揭竿而起，推翻親德之君主政權，本犧牲之熱誠，參加對德最後決戰。一九四四年後半載，德國在巴爾幹之佔領軍擊敗後（保加利亞陸軍在擊退德國方面貢獻重大，迫其倉惶退出希臘及南斯拉夫）即有希臘政治犯多人逃亡保加利亞。

此等人民不特依國際公法應受保護；且據我國政府所知，彼等多爲曾於佔領期間與其他巴爾幹國家之游擊隊協力抵抗軸心侵略者。此等難民要求取得千萬人民以至高代價換來而爲彼等理所應享之自由。

惟保加利亞政府須竭力否認曾允許上述難民作武裝越界之準備；亦從未允許彼等單獨或結隊武裝越境，更絕對否認曾將彼等集合於特殊訓練中心，施以游擊戰術訓練之說。

希臘備忘錄及 Mr. Tsaldaris 之陳述中所控訴保加利亞之點不外下列各事：小規模匪隊之活動二起，綁去牧人二名，竊取羊羣三百五十頭及未舉數額之食糧及衣物。大隊越境事件二起，一次由一百七十人佔領“未設防”之邊境哨站，另一次佔領某村落，佔領軍人數不明；保加利亞邊境官員拒絕於描述上述越境事件之文件上簽字；關於 Bulkes 某營內人民時而取道保加利亞入侵希臘之含糊陳述：D. Terpesheff 部長之演說：Mandritsa 地有訓練營；以及關於自保加利亞入侵希臘之匪隊中有前保加利亞法西斯警察人員(Okhrana)參加其內等說。

諸位自能鑒及上述各項控訴非但瑣屑不足道，且無任何實據爲之佐證。我政府除屢聞羊羣散失出界等不關緊要之事件外，未悉更有其他侵犯行動。就此特殊地域嚴密封閉邊界事實上自屬不可能，有人結隊越界掠奪之事，往往有之。然此種侵犯事件固非僅爲單方面之事，希臘人民屢次搶掠鄰近保加利亞村落之羊羣牲畜，保加利亞政府從未過於予以重視，認爲有提出正式控訴之必要。倘

諸君許本人申論此項事件，本人自願詳細列舉希臘此種及其他更爲嚴重之侵犯行爲。

至於所謂匪隊襲擊希臘領土後避入保加利亞一節，本人願請諸君注意：據我國政府所得之情報，希臘邊疆地帶多在希臘游擊隊手中；希臘邊防哨站業爲希臘陸軍所撤離，另於內地組成抵抗中心；因此，游擊隊無須逃入保加利亞境內。

關於所謂寄居 Bulkes 某營地之希臘難民曾擬假道保加利亞歸返希臘一說，於情於理均屬不合，蓋 Bulkes 位於南斯拉夫北境，試取地圖觀之，即可見彼等決不致擇取此迂迴之長途也。

至於所謂 Terpesheff 部長之演說，余固不悉 Terpesheff 曾作此種演說，然渠既拒絕愛國狂者索取“保加利亞馬其頓”之要求，亦足證實保加利亞現政府切望能獲得公平辦法，解決此久懸不決之巴爾幹糾紛矣。

關於 Mr. Tsaldaris 謂希臘游擊隊中有前保加利亞警察人員 (Okhrana) 參與其間之說，余願申明二點：第一，Okhrana 之名，余固未有所聞。余身爲參加推翻前政府運動之一人，嘗與警察發生不愉快之接觸，至少亦當聞悉此名。第二，就余所知，前此之祕密警察——渠等實皆爲殺人罪犯——無一人倖免於刑戮。倘希臘竟仍有此種分子，則必爲逃避保國法網，出亡希臘，經認爲政治犯而予以容納者，然此輩對希臘人民固亦罪無可逭也。

總之，本人擬就極可靠之事實提請諸君注意，此種事實足使希臘全部控訴失效，余所指者即保加利亞現時之地位問題是也。諸君皆知保國雖嘗爲聯盟國努力，在南斯拉夫、匈牙利及奧地利戰場上對德作戰死傷三萬二千人，自一九四四年九月以來祕密抗德又損失二萬九千人，然保加利亞始終由盟國管治委員會直接督管，現仍如此。該委員會擁有多數機構，在保加利亞境內有效執行直接嚴格之統治。然迄今保加利亞政府從未接得盟國統治委員會任何關於侵犯邊界或在邊境有規外行動之通知。

最近，駐希臘之外國記者及通訊社自雅典發出消息披露希臘陸軍叛變事件數起，叛徒均經軍法裁判。各記者並報導遠如希臘南部之斯巴達及南 Peloponnesus 之糾紛及事變。

此種事變與希臘北部及色雷斯所發生者在性質上初無二致。吾人由是可得一合理之結論謂：此種事變，並非希臘北鄰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及阿爾巴尼亞干預之結果，而實爲希臘被壓迫之人民爭取正義自由之表現耳。

余所擬陳述之最後一點（惟其重要性絕不亞於其他各點）爲：當余聞希臘首相謂希臘甚至並未取得保加利亞所認爲關係其安全至爲重要之數方哩領土時，余敢謂凡曾經參與甫告結束之惡戰者，當深知今日即以千百方哩之領土，設有最新式之防禦工事者，亦未必恆能阻止侵略者之前進也。

希臘將來之安全並不在於將其北部邊界北移數哩；而不如以在青年保加利亞共和國之新精神中獲得安全爲佳。此種精神爲修好之精神，鏟除愛國狂之精神，及與全巴爾幹民族包括希臘在內，取得諒解及精誠合作之精神。

Mr. TSALDARIS (希臘)：茲於答覆頃所聆悉之演詞以前，願一提南斯拉夫代表於會議開始時所作關於狄多元帥接見紐約時報記者之陳述。

余對此不難解釋。余上星期四發言時係根據貝爾格特拉傳來之訪問報告。

倘係傳遞有誤，余自願接受更正。然請容余指陳：南斯拉夫政府領袖之聲明中曾就愛琴區馬其頓以及所謂南斯拉夫少數民族被虐殺事言之鑿鑿。對該聲明提出之更正並不影響問題之實質。實質固未變更也。

茲願就保加利亞代表提出之問題略致數語。該問題固與此刻討論之問題無關，即保加利亞政府將戰犯提交希臘之事是也。

余不願多費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之寶貴時間，然余必須明白聲明；馬其頓總督從未提送希臘。此外，保加利亞仍以倫敦聯盟國戰罪委員會所明認之戰爭罪犯爲其駐法代表。

余仔細聆聽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各代表之演詞，希望能發現若干和平之意旨及友誼之表示。余雖於最後一刻仍企望掌握此三國之命運之人能覺悟此種有系統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二十五號。

支助匪黨以達帝國主義目的之舉實爲國際和平與合作之威脅。

余原希望南斯拉夫各領袖尙能追憶半世紀以來保加利亞 *Comitadjis* 罪深惡極之陰謀，使南國南部各省人民蒙受極大之苦痛；並希望吾人對共同之災禍之回憶能感化彼等對其盟國希臘採取友善之政策。余一度以爲紐約之精神既經四外長宣揚光大，綜合威爾遜之理想主義及上次世界大戰之痛苦所鑄成之積極實際主義，該精神必能打破此種不合正義無理可辯之計劃。余竟大爲失望。

支助亂黨之證據多件業經余提呈鑒察。即據其中極小部份之證件已足證明支助此等匪徒之國家理應得“侵略者”之名。吾人只須參看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倫敦協定<sup>1</sup>第二條第五項，即可信此言不謬。南斯拉夫爲該協定簽字國之一。茲宣讀該協定原文：

“……遇國際間發生衝突時，除爭執國家間有效協定另有規定外，以首先採取下列任一行動之國家爲侵略者：……（五）……對在其境內組成侵犯他國領土之武裝部隊給予援助，或雖經被侵入國家之要求，拒絕在其本國領土內採取在其權限內之一切步驟使此等部隊不能獲得任何援助及保護。”

吾人就各種事實及國際義務促請各方注意，而所得之答覆唯若干報章論著之摘錄而已。

吾人曾以冷靜之態度報告在我國內發生之悲慘事件。與吾人抗辯者對此不能提出健全有理之論據，乃不得不訴諸侮蔑及嘲諷。

茲者共同鬥爭之結束雖已兩年之久，我國仍未停止流血，吾人雖有憤慨之理由，但仍力自抑制，敢謂吾人已儆到此節。吾人提出申訴時，有意依照兩國共同之傳統習俗，歷史及奮鬥力求造成友好之合作局面。而吾人所得報酬則爲他人對我內政之再度攻擊。

倘余不惜多費理事會之時間，當不難舉出盈千之報章論著以痛駁南斯拉夫代表所宣讀各段之內容。吾人不懼批評；吾人願接受批評，甚或可謂吾人鼓勵批評。自由評論原爲吾人政治典範之一部，且余認此爲任何民

<sup>1</sup>“侵略”定義公約，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在倫敦簽字。

主制度之隅石。故吾人能以十分冷靜之態度，聆聽各種無根據之責難。所奇者，此項責難之詞使吾人憶及希臘共黨報紙每日攻擊吾人之語調。余謂以“十分冷靜之態度”聆聽者，蓋此種攻擊之詞與吾人適纔所聞者皆襲用吾人習知之濫調，且同出一轍也。

禁止外國新聞機構從事新聞工作，緊閉“難民營”之門不許聯總代表入內，請問果有人認此種舉動爲合乎民主原則乎？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事件歷今已二年之久，而煽動叛變者所強迫擄往南斯拉夫及阿爾巴尼亞之人士，吾人至今無從得其消息。此種事實又何能與健全之民主習例相符乎？

爲求世界人士明瞭真相，尤其爲使安全理事會明瞭真相計，允宜使報界代表可出入我鄰國領土，享有一如出入我國各地之同樣自由。

吾人對於侮蔑及嘲諷從未作答，此際亦不擬爲之。事實終有大白之日。吾人不願一刻稍忘吾人之盟友豪邁英勇之南斯拉夫人民；彼輩與希臘人民之密切關係，千年之間，從未稍弛。第一次大戰德國駐雅典公使 Quad 企圖勸令希臘協攻塞爾維亞，以割讓塞國各省爲餌。時希臘首相以傲然之語氣答稱：希臘國度過小，不足爲此衆所不齒之舉。希臘以往始終忠於此種精神，且將守此不渝。希臘官方發言人從未正式作侵犯南斯拉夫領土完整之主張；若干退休官員不負責任之私人論著殊不能改變此種事實。（此中有經誤認爲前參謀總長陸軍部長 Mazarakis 之論著者，Mazarakis 逝世已久矣。）

南斯拉夫代表演詞中堅決辯稱南國並未威脅希臘之領土完整。渠謂——以下爲渠演詞原文——“南斯拉夫政府及南斯拉夫屬馬其頓之 Skoplje 之民族陣線組織均未以任何方式向希臘提出任何領土要求。”<sup>1</sup>

余特別注意此項陳述，並敢望狄多元帥，南斯拉夫國民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Mr. Dimitar Vlahov，南斯拉夫馬其頓聯邦總理 Mr. Kolichevski 及其他南斯拉夫官方發言人速使其行動與該聲明之原則相符。

最後，南斯拉夫代表更沿用近來之新策

<sup>1</sup>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二十五號。

略干涉聯盟國家之內政。在本會議室內渠又重行提出此刻已成為古典之控訴，以法西斯及獨裁罪名加諸一犧牲自我以抵抗希特勒及墨索里尼之國家。

余本諸責任，必須鄭重在此莊嚴之裁判廳內就此種不斷而有計劃之曲解吾人抗敵工作之企圖，提出一嚴重之總抗議。少數人參加之黨派活動予希臘抗敵者一重大打擊，使其竟不能於一九四四年十月以前解放希臘，此事茲已證實矣。

一九三九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希臘之全面抗戰即為此次偉大鬥爭中最顯赫之一頁；戰爭今已結束，而吾人之掙扎仍未停止。惟領悟其真正歷史價值，不存任何政治企圖而參與爭鬥者，乃為可貴之人；而首先尤推已在本會議室內歷受侮蔑之希臘官員。其他對抗戰漫不關心之人，或竟反對鬥爭之某一部分者，或參與作戰出於偶然，或因其他原因，欲偽飾或貶變抗戰之重要性者，皆不得與前者併論。除少數匪黨外，希臘人民悉係前類之可貴抗戰志士，此希臘之所以深自慶幸，永引為榮者也。而匪黨惟藉動人之諾言或恫嚇之詞，乃能誘一部分希臘青年追隨其後。為此，希臘人民及在完全自由及國際監督之下舉出之領袖，乃能靜聽毫無根據之控訴而不為所動。

余認為此種對希臘內政之不斷干預正足佐證吾人控訴其支助匪黨部隊之說。吾人雖舉出明文證明某人之違法罪行，而他方不但不予以駁辯，且盛讚各被告，稱之為英雄烈士，凡公正之旁觀者對此寧難獲得適當之結論？

請試一談關於 Doiran 湖上希臘九艘漁船及船員被扣事——該案僅為多項控訴之一例而已。

南斯拉夫代表稱此等漁船侵入南斯拉夫領水三百公尺以內，故南斯拉夫政府拒絕此項抗議，認為毫無理由。渠又稱——茲徵引原用字句——“希臘公使館當即送來照會一件，承認此項事件發生經過或係如此。”<sup>1</sup>

然實際情形果如何乎？

希臘駐貝爾格萊特公使館一九四六年十月八日致南斯拉夫外長之二二九六號照會內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二輯第二十五號。

不僅否認漁船係在南斯拉夫領水內被捕，並就實情鄭重聲明該漁船等係在南國界外三百公尺處被捕。

余之所以重論此案，旨在表明南斯拉夫當局所本之精神。渠等本此精神無故逮捕貧弱漁人，扣押其船隻達二十餘日之久。

南斯拉夫復本此種精神於一九四六年八月自雅典召回其全權公使。南斯拉夫代表及阿爾巴尼亞與保加利亞代表復本此同一精神發言而渠等亦即受此種精神之驅使，乃訓練人民愛國陣線 (NOF) 及人民解放軍 (ELAS) 匪隊，配以武備，送往希臘。

余前於第一次發言時，曾述及此種侵略政策之目標。希臘地圖<sup>1</sup>已經分致各理事國，諸君覽此當更易明瞭其用心所在。

圖中以附有數字之箭頭標明匪黨自北部邊境省份進襲希臘之慣常地點：在阿爾巴尼亞邊境者為一、二號；在南斯拉夫邊境者為三、四、五號；在保加利亞邊境者為六、七號。自阿爾巴尼亞及南斯拉夫南下之第一至第五號箭頭明白顯示伊庇魯斯及西馬其頓等地匪徒之一般行動計劃。其目的在統御 Pindus, Hassia, Olympus, Pierria, Vermion 及 Paikon 等地，使脫離希臘本部，從而分裂希臘為二。此等領土經以他種箭頭標出，其形似馬蹄鐵者，即宣傳家所稱之“愛琴馬其頓。”

第六、七兩號箭頭為匪隊自保加利亞入侵之地點，其目的在進佔希臘左臂之關節 (Strymon 河流域) 及其四肢 (Dydimotikon 區域) 以截東馬其頓及西色雷斯為兩部。

吾人曾提出請求書<sup>1</sup>列舉事實真象提呈理事會，本人更於安全理事會第八十三次會議時<sup>2</sup>發言報告真情，然其明確事實至今皆為迷霧所籠，吾人宜將其廓清，以明真象。請容余僅就其中最顯著之事實扼要說明之：

一、阿爾巴尼亞政府及其代表之陳述與事實完全相背：數月以來阿爾巴尼亞領土內從未有任何邊境事件發生。就一般情形而論，各種罪行皆發生於希臘境內，使希臘受害，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十二號，附件二十七。

<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十號附件十六及補編十一號附件二十。

<sup>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二輯第二十五號。

且各種活動皆由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予以支助及鼓勵。共黨份子雖不時在希臘其他地域激起若干次要衝突事件，然其用意僅在轉移對此種活動之主要來源及性質之注意，以淆惑公論而已。

二、南斯拉夫代表曾向諸君堅稱該國政府並未威脅希臘之領土完整。余身為人民自由選出之政府領袖，樂於藉此良機，堅決聲明希臘忠於一九四一年激發希臘議會主席之精神，從未向南斯拉夫提出侵害其領土完整之要求，今後亦永不作此主張。請安全理事會特別注意此兩項聲明，設法使吾人之政策與此二聲明符合，庶可藉斡旋調停與適當步驟制止目前之情勢。此種情勢之繼續存在，誠“或將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也。”

吾人已以相當鎮靜之態度列舉發生於吾人邊境之嚴重事件。吾人復以確切彰明之證件證明吾人所陳之各種事實。對於此種事實及無可置辯之證件對方僅有毫無根據之申辯作復而已。希臘及全世界均要求查明此慘酷事變之真相；此事使千萬家庭淪於悲悼之中；希臘政府雖百般努力，其經濟終因之不能復元；又使難民人數大增，人民為逃死避難，雲集南部各省。

在座請代表有能發表意見使此項辯論是非大白者，吾人當竭誠歡迎。

諸位各有其使節駐在希臘，倘一聆其他非直接關係方面之意見，當不無裨益。

主席：南斯拉夫代表是否欲再發言？

Mr. Kosanovic (南斯拉夫)：余不難對 Mr. Tsaldaris 作答，然余認為不如以有一先事準備之陳述為宜。雖然，敢請諸君容余就先前之演詞補誌數語。

第一，Mr. Tsaldaris 承認所徵引狄多元帥談話各節關係極為重要。Mr. Tsaldaris 原即以此項談話為控告南斯拉夫之整個根據。如渠以為此段談話即代表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對希臘之真正帝國主義主旨，則各種控訴之性質已整個改變，渠無異撤回原訴。

余僅擬聲明紐約時報記者 Mr. Sulzberger 並未將狄多元帥之談話自貝爾格拉特發送紐約，而係自雅典拍發；且余認為 Mr. Tsaldaris

既未提及重要之報章有如紐約時報，又未提及重要記者有如 Mr. Sulzberger，故其善意殊未充份表現。

余不悉諸君是否認為余應就 Mr. Tsaldaris 所稱各點立即作答；余認為無寧以先事準備，於下次會議時再行提出答覆為宜。

主席：阿爾巴尼亞代表是否於此際發言？

Mr. HYSNI KAPO (阿爾巴尼亞)：余不認為有對 Mr. Tsaldaris 之陳述作答之必要，蓋渠所舉各節全與事實不符也。

主席：保加利亞代表欲再發言否？

Lieutenant-General STOYTCHEFF (保加利亞)：余願就 Mr. Tsaldaris 適纔所述各點答覆一二。余不善英語，倘蒙貴主席允許，願以法語發言。

(保加利亞代表繼以法語發言，下文係譯自該代表演說之法文原詞)

余願就 Mr. Tsaldaris 演詞提出答覆。就戰爭罪犯而言，余認為凡所謂與敵人合作之國家對其賣國奸慝之懲治，未有若我國之徹底者，此諒為眾所週知之事實。

就希臘所謂戰爭罪犯一點而言，余不悉倫敦委員會之意見如何，然敢斷言所謂駐保加利亞盟國管治委員會認為保加利亞駐法代表為戰爭罪犯一說，實屬不確。Mr. Marinoff 前在馬其頓 Bitola 地統領一師兵士作戰，與佔領色雷斯全無關係。余為保加利亞從事秘密抗德之一份子，與當時在職官員多有接觸，余必須聲明 Marinoff 將軍——時渠為上校，於戰爭結束後晉昇將官——不特經未與德人合作，且無時不協助保加利亞之抗敵活動。

惜余此時不能舉出提交希臘法庭懲辦之官員確實數目。然保加利亞人固悉知保加利亞在色雷斯之行政官員多人業經送交希臘。其中有一總督——余不悉其確切官銜為何，然“總督”一詞相當於保加利亞文 *Okrajni Pravitil*，即地方長官之謂。此人 Kletchkoff 為一著名之法西斯黨人，經送交希臘懲辦，在保加利亞之 Drama 當眾槍決。

南斯拉夫及阿爾巴尼亞代表認為有請求理事會實地調查希臘真相之必要。於聆聽希臘首相陳述該國抗敵運動之一般性質後，余亦認為此種調查確屬重要。

參與抗敵運動之人民被稱爲匪徒或罪犯。茲願聲明，此種名詞與吾人之觀點大有關係。就余個人而言，國王及其閣員皆視余爲匪人叛逆，蓋余參加推翻皇室之密謀——推翻此將保加利亞賣給德國，向英美宣戰，遵希特勒命佔領塞爾維亞及希臘一部份領土之人。今日，余欣能爲保加利亞人民之代表，並代表其政府於此尊嚴之會議室中發言，極爲榮幸。諸君由是可見所謂“匪人”“叛逆”“愛國志士”等等名詞，端以各人對政治情勢之觀點如何而定。

主席：吾人今已聆悉與此案直接有關之四國政府代表之陳述，除阿爾巴尼亞代表外，各代表皆曾一度反駁。茲於將此項問題提付公開討論以前，本席認爲首當就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此後參加吾人討論之初步程序問題，依照本理事會十二月十日會議所作之決議案<sup>1</sup>第三段定一辦法。

某數理事國當時認爲於未聆聽四有關國家政府之意見以前，首當決定是否應邀請所有四國政府參加此問題之討論。本席個人認爲吾人此際已可就此作成決定。前於十二月十日會議時，各理事國會就此問題作冗長之討論並就憲章之含義及宗旨發表各種不同之意見。本席深盼吾人能避免關於此問題之技術方面之討論，而逕獲一與憲章精神相符之結論。

吾人由適纔聆悉之陳述，可知據此際提出理事會案件之性質，理事會似宜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就此問題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各該政府既被控訴，又已提出抗辯，並作反訴。本席認爲憲章第三十二條之原則極爲顯明——即謂，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就被控各點於安全理事會提出抗辯時，爲求公允及造成良好之先例起見，各該國“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本席認爲目前之案件無論就技術觀點上而論是否爲一情勢或一爭端，然固係屬於第三十二條精神及意義範圍以內之問題也。

茲建議理事會依照該條之精神及憲章所本之正義精神，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第二年第二輯第二十四號。

參加今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如此庶能協助各理事國就此案求得適當解決辦法。深盼理事會贊同此請，不致認爲有就此種舉動之理由作技術上辯論之必要。

理事會倘贊成此項建議，則必將考慮准許非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討論之適當條件。本席以爲理事會應制定之條例當以前次理事會會議時若干理事國之建議最爲妥當，即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應預先聲明就此項爭端而言，接受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辦法之義務。倘理事會接受此項建議，則一俟各該代表爲其政府聲明就此項爭端接受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之公函送達祕書長後，本席當即按此項建議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出席。

關於此種程序諸君有異議否？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不擬對貴主席之提議提出任何異議，然敢請就閣下所稱“接受和平解決之義務”一語略加闡釋。余以爲其意當係各該國接受憲章中有關和平解決所有各款所規定之義務，不僅限於第六章中規定之義務而言。

爲使本人之意見清楚起見，倘吾人一查第二條及第五十五條，即可見此二條似亦有關，應將其列入任何參加討論之國家應接受之義務之內。

主席：本席所以將此項建議提出理事會，原望避免引據任何特定條文一舉可使理事會不對此提案舉行技術上之辯論。本席不願使諸君有一種印象，認爲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之義務有某種限制。該二國必須接受憲章任何有關和平解決各款所定之義務，且渠等之處境不得優於與此案有關之其他二聯合國會員國。在此事件中，各國處境應一律平等。本席深知本席所提一案或能引起技術上之辯論，茲再表示本席之希望，盼理事會不致認爲有就此問題博徵憲章條文或章篇之必要，庶可不必舊事重提。

Mr. VAN KLEFFENS (荷蘭)：主席先生：本人不甚了解閣下所持之論，因憲章關於此方面之規定極爲明晰也。余不難接受貴主席之結論，惟——余願作此項聲明以備載入紀錄——其原因僅爲余根據貴主席適纔所述理由，視吾人目前之問題爲一爭端。

Mr. GROMYKO (蘇聯): 主席先生, 余認為據憲章第三十二條已予吾人以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參加此案之討論, 直至審議終結時為止之權。余願鄭重說明: 第三十二條固明明授吾人以此權也。

就第三十五條而言, 該條規定與此刻之情況並不完全符合。第三十五條論及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之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申訴者。就本案而言, 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未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申訴。故嚴格而論, 吾人並不能借重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稱:

“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 如為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時, 經預先聲明就該爭端而言接受本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後, 得將該項爭端提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注意。”

故此為關於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申訴之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申訴之國家, 固為希臘而非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故余認為使安全理事會有邀請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代表參加討論之權者, 實為第三十二條; 該條直接說明遇有爭端發生, 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經邀請後得參加某某問題之討論。

Mr. HYSNI KAPO (阿爾巴尼亞): 阿爾巴尼亞政府前曾數次申請加入聯合國, 並表示願接受憲章中規定之所有義務。

本人代表本國政府聲明吾人準備接受聯合國憲章範圍以內之一切義務。

Mr. HASSAN Pasha (埃及): 本人亦參加討論頃所提及之條文, 深以為歉, 然余認為有就此問題表示意見之責任。

倘蘇聯代表所稱第三十五條不適用於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一節果確, 則該條第二項固亦曾說明本理事會得依照某種規定及條件允許某一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爭端之討論。第三十五條稱:

“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為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時, 經預先聲明就該爭端而言接受本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後, 得將該項爭端提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注意。”

余認為根據邏輯上之演繹, 第三十五條所定之條件理應適用於第三十二條, 蓋余認為就本案而言, 第三十五條雖不特別適用於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 仍不失為啓示理事

會之規定, 使可推斷何者為吾人認為准許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之適當原則或條件。此為余對本問題之解釋。

主席: 本席前此發言時, 並未提及第三十五條。本席存心避免引用除憲章第三十二條以外之其他條文。余援引第三十二條及憲章之精神, 借用第三十五條之語, 而未明指其來源。誠如埃及代表之卓見, 依照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請求給予某國以參加討論之權力之任何提議中, 皆應附入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條件也。

倘吾人繼續就各條文之專門意義更作討論, 吾人將一無所成。其結果將一如往日, 工作無法推進。本席認為憲章尚有不甚精密之處, 理事會尚無機會就其遺闕之處直接向大會, 或經由其專家委員會, 建議補救辦法。

本席正擬避免此點, 以利本案之進行。在座各理事國皆深願就此案本不偏袒之態度執行公道。本席僅建議吾人善用憲章之偉大精神, 邀請該代表等參加討論, 給予彼等與其他二爭端當事國以相同之限制, 義務及特權; 僅本諸第三十二條之精神, 而不援用憲章其他條文。第三十二條為本席所提及之惟一條文。

Mr. LANGE(波蘭): 本人願贊助主席之提案, 深信無須作技術上之討論。目前之情形固甚明顯。依照適用於本案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安全理事會得就本案自由制定其認為公平之條件。余認為吾人以採用主席所建議之條件, 亦即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條件為智。吾人雖無特殊法定義務必須為此, 然余認為處理此事以此為上策。

余欣聞阿爾巴尼亞代表聲稱該國政府願就此問題接受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 謹盼保加利亞政府亦能如此, 且符余所望, 保國於不久之將來亦成為聯合國會員國。

Mr. HASLUCK (澳大利亞): 主席先生, 澳大利亞代表團對貴主席在澳大利亞代表前次插言以後首次所述之意見極表贊同, 貴主席謂非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討論者當與聯合國會員國處於同樣條件之下。余此次所以再發言之惟一原因, 在為求阿爾巴尼亞與保加利亞以及理事會俱得公平起見, 吾人務應確知此

二非會員國確已明瞭此種義務為何。本代表團認為會員國最大之義務，就此案而言，為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第二十五條稱“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本代表團深信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皆準備接受此項及其他各項義務。吾人深信彼等必不願與會員國處於不同之立場。雖然，吾人仍認為當說明此為憲章明文規定之義務，以免發生誤會。

請恕余爭取此點。余對貴主席真摯之懇請完全同意，然余認為此為吾人一切須求精確之時，並深信精確必有利於理事會工作也。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主席先生，余僅欲聲明對貴主席建議之程序完全贊成。余之理由前於十二月十日第八十二次會議<sup>1</sup>時業予說明。當時余即謂此案須依照第三十二條辦理。

余僅欲聲明吾人對第三十二條之解釋(尤其關於該條最後一段之解釋)應以貴主席之陳述為限。

關於程序問題，余一向多與敵友 Mr. Hasluck 意見相同。然就此案而言，余認為渠徵引第二十五條實係錯誤。第二十五條規定聯合國會員國有履行安全理事會所有決議之義務；安全理事會之決議甚多與和平解決爭端之事無關，我聯合國會員國仍必須接受履行。就目前之案件而言，非聯合國會員國之義務決不若會員國之義務同樣廣泛，例如為便利軍隊之通行或他種原因執行某種行動之義務。

故余認為彼等惟一之義務——吾人此際尚不必為下定義——應為主席陳述開始時所說明之義務，而不必引用憲章之條文。

Mr. HASLUCK (澳大利亞)：余適纔所陳之點誠恐已被誤會。

余原意與墨西哥代表所解釋者迥然不同。余意僅為依照余對現況之了解，吾人係要求非會員國此刻接受和平解決之義務。

倘於和平解決之過程中——茲重覆一遍：在解決之過程中——安全理事會果依照第六章之規定作成決議(此事誠屬可能)；是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二十四號。

時，吾人自將盼非會員國接受並履行該項決議。吾固無意謂非會員國亦須接受並履行和平解決以外之其他決議也。

余認為此點極為合理，並盼已將其解釋清楚。吾人僅要求非會員國一如會員國接受和平解決之義務。

依照憲章第六章之規定，進行和平解決過程中，安全理事會或將有所決議。倘理事會果作成決議——此為惟一可發生之情形——則余敢謂第二十五條確可適用，而非會員國及會員國皆有義務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關於和平解決之決議。

主席：本席認為本席之提案經本人及各代表加以評註後，如經理事會接受即可將澳大利亞代表所提一點包括在內。

Mr. HASLUCK (澳大利亞)：余頗同意。

Mr. GROMYKO (蘇聯)：主席先生，余深信吾人皆同意謂第三十二條給予吾人以正當之理由及權力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參加討論，因而結束吾人關於此問題之審議。余認為吾人既一致同意，此事似無須多議。

至於澳大利亞代表所引第二十五條一節，余並不認為該條適用於本案；且余深信援引此條徒增糾紛。第二十五條實係關於聯合國會員國之義務也。

主席：倘諸君不擬再發言，茲宣佈主席之提案已經通過。

(提案通過)

主席：本席將請祕書長將理事會之意旨致函通知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

吾人須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於選擇會議日期時，本席自顧及希臘首相留滯紐約及渠急欲返雅典一事。

雖然，仍有其他不可避免之困難。其一，原子能委員會第二分組委員會刻正召開會議，理事國代表多同時為該委員會之委員。該委員會有完成其工作之限期，已被命於一月作成報告；故兩種會議會期不能相距太近。本席前又允諾埃及代表不在星期二下午召開會議，該代表早已準備明日午後大規模款客。

原子能委員會午前開會。故倘理事會同意，吾人可定於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集會。

(午後六時四十分散會)。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那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 菲律賓**  
D.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S.A.